

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 -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，出具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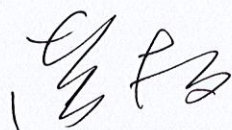
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，本公司为宁沪商业保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保理公司”）提供保证担保，担保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.7亿元，授权担保期限为三年。公司就保理公司在此期间签订的累计人民币6.7亿元的一年期借款合同与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，截至2022年11月22日，保理公司已经将保证借款清偿完毕，保证借款余额为人民币0元，保证合同终止。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保理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江苏交控（80%）和云杉资本（20%）。至此本公司不存在为保理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未有对大股东、控股子公司、参股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。

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拥有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规有效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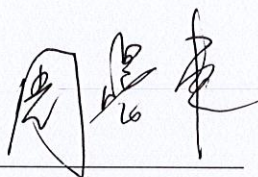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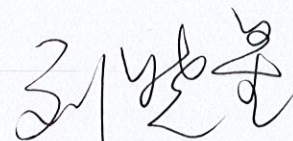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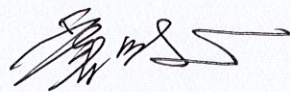
葛 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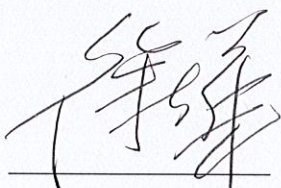
周曙东



刘晓星



虞明远



徐光华

2023年3月24日